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南中医大中医政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所、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现规范化运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区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行学院—实验室—安全员三级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一章 安全职责

第一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组织成立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学院与学校、学院与实验室的一级和二级安全责任书，监督完成实验室与安全承诺人的三级安全责任书。
2.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3. 制定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及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4. 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5. 建立并保存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档案。

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在本实验室学习、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2. 落实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且上墙或明示。
3. 落实本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信息牌、安全措施及用品等。督促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对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主动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和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4. 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并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值班值日制度。
5. 督促并落实本实验室一般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燃化学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的规范储存和使用，建立相应台帐，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6. 组织、督促每间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人定期对所在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整改和报告。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一条 安全知识宣传。实验室工作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放射性物品安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生物安全、

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卫生安全、仪器设备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防护等，应遵循《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和规定，对该管理办法中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并知晓应急电话，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一条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

凡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实验的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二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要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实验的人员均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或考核。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一条 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及不定期的安全巡查；实验室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以及日常巡查。学院和实验室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必要时进行逐级上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并做好每次检查、巡查情况以及隐患整治情况的记录。

第三条 成立由教师、学生共同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主要负责对学院科研和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和督查，并协助学校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

第五章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逐级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形成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